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4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4.08万元对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51%股份,并在800万元人民币初始股东贷款的限定额度下,在“专项知识产权培育期”内对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股东贷款形式分期提供相关科研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O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分期针对该公司的指定方向投入研发前景知识产权的资金并以形成的前景知识产权开展授权经营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资控股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即生效,各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框架,签署系列的法定执行要件来完成本合同定义的增资交易。本司在合同生效后,将针对有关指定方向的前景知识产权按公司团队编制的科研计划分期投入资金实施,而形成知识产权的授权经营业务的开展则取决于未来科研、管理水平以及授权市场的开拓,具有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的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对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本合同《增资及股东贷款作为深圳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新增投入的股东协议》,由本司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原股东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吴华南、周强共同作为乙方,于2019年2月1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签署。

增资标的公司一一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于2015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成立，是一家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研发 “以海藻为原料的生物催化添加剂”来提高环境自净效率的高科技公司,该公司已分别建立了“以海藻为原料制备具有抗菌功能的环保安全清洗剂”和 “以海藻为原料制备污水生化处理催化剂”两方向的背景知识产权。 自2015年7月起,该公司科研团队就在美国加州大学、北京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及博士后组建的科研团队带领下，同美国O’Hyde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分别在美国、加拿大和香港设立了海藻原料的制备技术实验基地,并随后在深圳南山区建立了“污水生化处理(海藻原料)催化剂”实验室。2018年,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在现有生物科技团队基础上,集中研发促进环境自净能力的“利用海藻原料提取生物酶/生物激素制备高效生化催化添加剂”的前景知识产权,支持集团及其战略合作方在污水高效生化处理组件单元的先行研发优势,同时扩大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授权市场,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授权经营的效益从而持续激发标的公司的创新潜力,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团队)一致同意采取增资的方式吸引本司控股,并同意接受本司分期提供的科研资金,用于专项推进相关方向前景知识产权的研发和经营。

因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因此,在水清洁生化技术的领先地位将会增强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司拟以增资入股形式控股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分期提供科研资金,专项推进“利用海藻原料提取的生物酶/生物激素制备高效生化催化添加剂”前景知识产权的授权经营业务。

二、　合同当事人

(一)增资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23层C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生活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的生产;生活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710,553.96元,净资产为-3,289,446.04元,负债8,000,000.00元,其中包括原股东贷款等值人民币800万元。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或未结纠纷。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司未发生过交易。

(二)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原股东1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凯铨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23楼C单元

主营业务:医学科技开发;兴办医疗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对标的公司享有650万元债权。

股东:深圳市双双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深圳市五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刘保花，间接持有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2.2%股权。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司未发生过交易。

2、　交易对方原股东2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南

身份证号码:21010519800815****

吴华南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对标的公司享有100万元债权。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司未发生过交易。

3、交易对方原股东3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强

身份证号码:41030619700810****

周强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对标的公司享有 50万元债权。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司未发生过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司(作为甲方、增资方)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1)、吴华南(原股东2)、周强(原股东3)三原股东共同作为乙方就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贷款达成的交易简述如下:

(一)增资的前提

在甲、乙方完成以下事宜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1、标的在增资前的账面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471万元,并且不存在任何潜在负债,并取得合资格中介机构证明;

2、乙方原股东完成如下事宜: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的代表,承担增资重组后公司经理人的责任(乙方将委派科研管理人才作为公司总经理),乙方将负责编制本协议所定义“专项知识产权培育期”内专项知识产权开发的商业计划，并按季度维护、修订“专项知识产权培育期过渡期商业计划书”和可执行的公司预算、按照对应的商业计划落实开展“专项知识产权”的公司实物资产准备计划(如办公安排、实验场地和设备、关键岗位人员的招聘等),按照对应商业计划落实开展知识产权的经营计划(如专利编制、专利登记维护、专利授权等安排事项)。

(二)增资以及增资后的财务管理

1、乙方已依公司章程做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甲方采取增资扩股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4.08】万元人民币,在【800】万元人民币初始股东贷款的限定额度下,同意甲方在“专项知识产权培育期”内根据科研进度需要,分期提供股东贷款形式的科研资金。

2、本轮增资,甲方将增持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的股价款为人民币 【104.08】万元。

3、增资方式:甲方以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本金以实际投入现金作为出资。

4、在“专项知识产权培育期”内,甲方委派的财务总监将负责公司所有的财务、会计、融资、内控管理和编制财务报表的工作。

5、“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内的利润分配:如果甲方在“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内所提供的初始股东贷款(即科研资金总额)未达至【800】万元,即培育期仍未结束,而公司出现了可分配的经营利润,则双方(甲方与原股东方)利润的分配比例为:【甲方初始股东贷款的实际投入余额】:【800万元】。

(三)标的公司初始股东贷款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

1、在本次增资之前,标的公司的一切债务已作了充分的披露,未披露债务以及或有债务均由原股东方承担,与标的公司无关。

2、乙方承诺,在此之前标的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宜,若出现未披露担保事宜时,原股东方承诺将会用等额的初始股东贷款来对冲潜在的担保金额;当其初始股东贷款的余额不足以对冲潜在担保金额时,原股东有义务注入等额现金以对冲标的公司相应的未披露担保额度。

3、在不存在对冲乙方对标的公司潜在担保余额义务的前提下,形成原股东对标的公司被确认的乙方初始股东贷款余额:甲方有义务在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中根据标的公司科研开发以及形成知识产权的资金需求,而持续注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资源,形成不超过乙方原股东的被确认初始股东贷款余额的甲方初始股东贷款余额。

(四)本协议期限(即专项知识产权培育期)的延期和终止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标的公司立即终止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的甲方初始股东贷款注入义务。而该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则按照51:49的股权比例,按照规范的同股同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法规范下的公司章程,开展独立经营:

(1)公司因历史原因,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而且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甲方股东贷款余额注入在事实上不可能;

(2)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甲方股东贷款无法按照本协议的实施;或者公司没有完成商业计划而且甲方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乙方的股东贷款余额;

(3)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以当时对公司的评估价作价,购买乙方的全部股权。

2、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按公司的当时的评估价向甲方买下全部股权:

(1)、如果甲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的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后,各方按照股权份额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除非另有安排,各方股东承担公司法保障的股东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如果公司出现经营利润,公司可以对公司股东分红派息。当公司仍处于“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而公司需要向股东派息时,双方则按双方股东贷款的比例,进行相应分红。

5、当公司仍处在“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内,公司甲方股东贷款余额已超过乙方股东贷款余额,除非甲方同意延长“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否则“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终止。

6、 当原预计的【800】万元新增投入的“专项知识产权”研发计划,需要【800】万以外的超支才能达到预期效果,在甲方书面同意下,“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可以延长。在延长的“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内新增的股东贷款为优先偿还贷款,公司需要按年化复利20%计算偿还股东贷款的利息。

7、当“专项知识产权的培育期”终止或结束后,公司按51%:49%股份比例进入同股同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储备新发并预留的等于全部股份的10%股份,作为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的选择权认股权证池。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将使本司通过不超过1000万元投入(含股东增资款和分期的科研资金投入),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和间接分享标的公司原有知识产权的收益和标的公司在已有背景知识产权基础上研发前景知识产权的收益。本合同项下交易,短期内不会对本司营业收入、利润造成大的影响。长期对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标的公司后续专项知识产权的研发和经营。

2、本次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对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签署,对本司当期业绩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司现有团队对如何开展知识产权的授权经营,如何扩大培育公司的前景知识产权以及如何保障持续地实现IP的市场价值的商业模式方面仍显经验不足,故本司知识产权的经营模式仍具有不确定性。

六、 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2019 年2 月 14日召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增资及股东贷款作为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新增投入的股东协议》。

上述协议项下本司对外投资事项,所述金额较小,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 《增资及股东贷款作为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新增投入的股东协议》。

2. 董事局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O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03
债券简称:17华泰02　债券代码:1453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25日(由于2019年2月24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7华泰02

3、债券代码:145352

4、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2333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1、付息日:2019年2月25日(由于2019年2月24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25日(由于2019年2月24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2	2019/02/02	92	4.1%	5000	51.8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5000	55.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5000	55.81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1/07	2019/02/12	97	4.2%	7000	78.1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19年2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9年2月14日，捷昌驱动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0709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4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2月14日，捷昌驱动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

5、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4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2	2019/02/02	92	4.1%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1.85万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81万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81万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1/07	2019/02/12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13万元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1/02	2019/05/02	181	4.2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1/02	2019/05/03	182	4.15%	
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4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1/07	2019/05/07	181	4.4%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1/20	2019/02/20	92	4.2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2/03	2019/08/03	181	4.2%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02/14	2019/05/14	88	3.8%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02/14	2019/08/14	181	3.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及相关附件;

2、公司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附件;

3、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852,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胡咏梅、独立董事杨金纯、周小雄、柳木华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52,306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52,30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618,506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618,506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已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方诗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变更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8,282,4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6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333,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94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65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7,94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97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汤维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9,629,48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9,629,48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3%;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3%;反对1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亚青　徐荣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